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48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68,000.00 万元调整为 63,202.65 万元，并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相关的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按要求对上述申请文件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